

山东尊皇酿酒设备有限公司年制造 200 套酿酒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 年 6 月 19 日，山东尊皇酿酒设备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该公司的“年制造 200 套酿酒设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尊皇酿酒设备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和 2 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检测单位关于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山东尊皇酿酒设备有限公司年制造 200 套酿酒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尊皇酿酒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济南市济阳县汇鑫路 8 号。

山东尊皇酿酒设备有限公司年制造 200 套酿酒设备项目，位于济南市济阳县汇鑫路 8 号，项目所在厂区占地面积 18000 平方米，项目依托厂区内原有生产厂房，配置切割机、卷板机、折弯机等生产设施，形成年制造 200 套酿酒设备的生产规模；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单班制，全天工作 8h，年生产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尊皇酿酒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尊皇酿酒设备有限公司年制造 200 套酿酒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济阳环报告表[2017]252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份建设竣工。

项目建设完成后，山东尊皇酿酒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于 2018 年 02 月 25 日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提出该项目的现场整改意见及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03 月 06-0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检查及监测的结果完善完成了《山东尊皇酿酒设备有限公司年制造 200 套酿酒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天元环验字 2018 年第 01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0.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建设无分期，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其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无变动。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该项目无重大变更情景。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济阳县美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环境，最终排入徒骇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光粉尘、打磨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粉尘，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①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②产生的打磨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粉尘经移动式净化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③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④未被完全收集的的工艺废气，最终以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车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在不影响工艺的前提下选择高性能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振基础，通过减振的方式降低噪声；所有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除风机外），通过墙体隔声的方式降低厂界噪声；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噪声，以降低厂界噪声。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尊皇酿酒设备有限公司年制造 200 套酿酒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天元环验字 2018 年第 017 号）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 pH 值范围在 6.72~6.96 之间，COD_{Cr} 排放浓度范围为 327~393mg/L，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 0.55~0.76mg/L，SS 排放浓度范围为 97~122mg/L，BOD₅ 排放浓度范围为 111~144mg/L，动植物油浓度范围为 0.15~0.21mg/L，所测指标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pH：6.5~9.5；COD_{Cr}：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BOD₅：350mg/L，动植物油：100 mg/L）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抛光工序粉尘废气排气筒 P1 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4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10 mg/m³）要求；抛光工序粉尘废气排气筒 P1 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约为 81.4%；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81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3.5 kg/h）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P2 油烟排放浓度最大为 0.28mg/m³，油烟净化器对油烟

的最低去除率约为 88.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油烟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油烟净化器最低去除效率 $\geq 85\%$ ）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 mg}/\text{m}^3$ ）要求。

3. 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2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60 dB（A）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济南市鑫源物质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妥善处置；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所测废水、废气、噪声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已经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经济阳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或根据现场情况给予批复后，项目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七、建议和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要求，进一步规范监测报告格式、内容；补充验收依据；核实水污染指标氨氮的排放浓度；补充水污染物排放指标日均值描述；补充废气排放速率的执行标准及达标情况；补充烟气检测设备的流量校准情况及相关设备的检定情况并完善附件。

2. 企业进一步核实本项目的实际投资额、环保投资额及占比。

3. 按照《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规定，规范设置采样监测点位和检测平台。

4、严格执行昼间生产要求，明确昼间生产时间，杜绝夜间进行生产。

5、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危废间的建设与管理，制定危废管理计划，规范标识、台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6、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企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7、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山东尊皇酿酒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9 日